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乡政办函〔2023〕37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乡宁县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 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进一步压实各级各部门职责，推进依法履责，建立职责清晰、协同联动、衔接紧密、运转高效的打击治理体系，严厉打击治理电信诈骗犯罪，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经研究决定成立乡宁县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组 长：李 伟 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陈季华 县数字政务中心副科级干部

石学文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成 员：张 敏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高泽林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师耀泽 县网络服务中心主任

崔 辉 县人大法工委主任
张英迪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刘金更 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黄跃虎 县发改局一级主任科员
张清堂 县工信局副局长
袁万强 县财政局副局长
陈晋平 县教科局副局长
杨春堂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级主任科员
黄晓云 县司法局副局长
刘亚鹏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张启元 银保监二级主任科员
杨 军 邮政公司乡宁分公司副总经理
曹 冲 移动公司乡宁分公司副总经理
张 强 电信公司乡宁分公司副总经理
王 珊 联通公司乡宁分公司专业总监
曹春芳 乡宁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
郭英俊 农业银行乡宁支行副行长
张春燕 工商银行乡宁支行副行长
许 豪 建设银行乡宁支行副行长
丁 峰 中国银行乡宁支行副行长
赵 伟 邮储银行乡宁支行副行长
郭益辰 晋商银行乡宁支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办公室主任由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石学文担任，负责办公室统筹协调工作。

二、任务分工

（一）县委宣传部

1、将防范网络电信犯罪宣传列为重点宣传事项，统筹协调媒体宣传、新闻发布和公益广告投放工作，督促媒体和各有关单位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开展宣传工作。协调县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依托本单位资源，全面掀起反诈宣传新高潮。

2、会同县公安局督导各成员单位通过公开活动、培训座谈等形式组织或参与公开反诈骗教育活动，推动、检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组建本单位专门宣传防范网络电信诈骗微信群，为各成员单位反诈微信群实时推送最新电信网络诈骗手法及防范措施。

3、督导各成员单位每月至少组织或参与一次公开反诈骗教育活动，通过公开活动、培训座谈等形式，在本单位做到反诈宣传无死角。

4、加强本系统内部从业人员及管理服务对象的宣传教育防范，努力做到本行业领域防范宣传全覆盖、系统内部零发案。

（二）县委政法委

1、将打击治理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评体系，督促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落实打击治理工作责任，对存在履职不到位、重点人员管控失序、宣传防范不力的乡镇、单位（部门）和企业严格依规进行通报、约谈、挂牌督办、重点管理和年度考核一票否决。

2、指导协调各政法机关充分认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的

规律特点，建立定期会商制度，统一执法思想，形成打击合力，依法从严惩处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

3、加强本系统内部从业人员及管理服务对象的宣传教育防范，努力做到本行业领域防范宣传全覆盖、系统内部零发案。

（三）县网络服务中心

1、加强网络巡查，落实网络安全管理、信息内容监督等安全防范措施，加强网络生态治理，配合做好整治查处涉诈网络黑灰产业。

2、协助建立涉诈网站网页、互联网协议地址和 APP 动态封堵、处置机制，对相关部门通报的涉诈网址和 APP，及时报请上级予以封堵。

3、会同公安机关，督促指导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落实网络用户实名制，建立网络账号检测预警机制，完善风险控制和安全管理机制，健全服务器、域名、IP、APP等的管理措施，对未落实备案要求、存在安全隐患或涉嫌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的，采取警示、封停、暂停更新或下架等处置措施，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可疑通信、网络特征、新型网络黑灰产业等信息。

4、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会同相关部门建立防范个人信息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的工作机制，积极指导在乡经营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加强系统防护和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及时清理和预警违规网站、恶意程序、诈骗信息、有害内容，防止我县群众上当受骗。

5、协助公安机关密切关注相关舆情，积极稳妥处置，严防

引发负面炒作。

6、加强本系统内部从业人员及管理服务对象的宣传教育防范，努力做到本行业领域防范宣传全覆盖、系统内部零发案。

（四）县人大法工委

在相关地方性法规制定中，强化依法打击和反诈教育宣传。配合做好本系统内部从业人员及管理服务对象的宣传教育防范，努力做到本行业领域防范宣传全覆盖、系统内部零发案。

（五）县人民法院

1、依法从严惩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关联犯罪。

2、会同其他政法机关建立定期会商制度，统一执法思想，形成打击合力，依法从严惩处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及时研究打击治理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法律适用问题研究，适时出台相关指导意见，推动解决法律适用疑难问题。

3、依法准确适用财产刑，追缴没收犯罪所得。加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审判力量建设，提高诉讼效率，及时有效审结案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受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及关联犯罪案件，根据需要指定案件管辖。

4、依法彻查、追缴涉诈资金，最大限度追赃挽损。对流向不清、难以查证资金来源和受害人的，探索建立依法处置制度。

5、印发典型案例，通过个案督办、类案指导等形式，加大督促指导力度，提升打击效能。强化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有效震慑违法犯罪行为。

6、综合运用民事、行政、刑事责任手段，强化刑事法

律适用，为实现全链条打击、一体化治理提供法治保障。

7、对审判执行工作中发现的行业监管漏洞，及时向相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

8、配合完善企业及个人过错追究制度，因相关企业未履行风险控制责任或者企业内部人员过错致使群众受骗的，依法追究相关主体法律责任。

9、及时向县领导小组通报全县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判决数据。

10、完善并规范金融、通讯、互联网用户权利和义务，依法追究违法违规用户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11、加强本系统内部从业人员及管理服务对象的宣传教育防范，努力做到本行业领域防范宣传全覆盖、系统内部零发案。

（六）县人民检察院

1、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依法及时作出批捕、起诉决定，认真把好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确保办案质量和效率。

2、会同其他政法机关建立定期会商制度，统一执法思想，形成打击合力，依法从严惩处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及时研究打击治理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出台相关指导意见。

3、依法受理移送审查起诉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关联犯罪案件，根据需要指定管辖、挂牌督办或者提级办理。

4、适时印发典型案例，通过个案督办、类案指导等形式，加大督促指导力度，提升打击效能。强化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有

效震慑违法犯罪行为。

5、对于侵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6、定期向县领导小组通报全县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起诉数据。

7、完善并规范金融、电信、互联网用户权利和义务，依法追究违法违规用户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8、加强本系统内部从业人员及管理服务对象的宣传教育防范，努力做到本行业领域防范宣传全覆盖、系统内部零发案。

（七）县公安局

1、牵头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加强综合协调和技术反制工作，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依据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宣传防范、日常督导检查、考评通报及总结表彰等工作。

2、发挥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关联犯罪主力军作用，统筹开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各类专项行动。

3、坚持全链条纵深打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以及上下游关联违法犯罪；依法严厉打击幕后组织者、出资人、策划者；依法严厉打击买卖银行卡（含银行账户和支付账户）、电话卡（含移动电话卡、物联网卡等）、网络工具、网络账号、快递运单信息、公民个人信息、身份证件、企业营业执照信息等关联违法犯罪；依法严厉打击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提供转账洗钱、技术平台、设备维护、引流推广、人员招募、偷越国（边）境等服务的组织和人员。

4、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报送的涉诈异常开

户交易信息快速排查落地核查，协助其做好异常开户劝阻和交易拦截。

5、研究分析犯罪形势，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情况，提出打防工作对策和建议，发布公安提示函。

6、建立预警劝阻工作机制，发挥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等基层力量的积极作用，根据紧急程度采取上门见面、打电话、发短消息等劝阻措施，必要时可以按规定对受害人银行卡、电话卡采取临时性保护措施。

7、会同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认真履行职责，监督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落实网络用户实名制，建立网络账号检测预警机制，完善风险控制和安全管理机制，健全服务器、域名、IP、APP 等的管理措施，对未落实备案要求、存在安全隐患或涉嫌从事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活动的，采取警示、封停、暂停更新或下架等处置措施，及时保存记录并依法处置。

8、依法彻查、追缴涉诈资金，最大限度追赃挽损。协助完善涉诈冻结资金依法及时返还制度。

9、参与建立全方位、广覆盖的反诈宣传教育体系，深入基层，贴近实际，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知识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活动，形成全社会反诈的浓厚氛围。加强对易受骗群体、案件高发行业和重点地区的精准宣传，增强群众防骗意识和识骗能力。

10、联合网信办密切关注相关舆情，积极稳妥处置，严防引发负面炒作。

11、加强本系统内部从业人员及管理服务对象的宣传教育防范，努力做到本行业领域防范宣传全覆盖、系统内部零发案。

（八）县发改局

1、依法依规将相关部门认定后的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违法犯罪嫌疑人员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相关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及时报送至上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共享公示。

2、加强本系统内部从业人员及管理服务对象的宣传教育防范，努力做到本行业领域防范宣传全覆盖、系统内部零发案。

（九）县教科局

1、组织指导全县教育系统多样化、高频次开展反诈宣传教育和普法教育，切实提高师生安全防范意识。

2、指导全县校园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与管理制度，教育提醒师生不得参与、帮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关联违法犯罪活动，不得买卖、出租、出借手机卡、银行卡、网络社交账号、网络支付账号（支付码）等。

3、鼓励学生组建反诈宣传社团，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诈宣传教育。

4、加强本系统内部从业人员及管理服务对象的宣传教育防范，努力做到本行业领域防范宣传全覆盖、系统内部零发案。

（十）县工信局

1、负责落实行业监管主体责任，指导本地基础电信企业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组织对本县基础电信企业和移动通信转售企业电话用户实名制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推动“断卡”行动深入开展，加强电话卡入网风险监测和预警处理，明确开卡条件，严格控制开卡数量、功能，完善电信业务经营者开卡、验卡、封停与救济办法。

3、会同公安机关进一步研究优化反诈中心相关工作机制，配合对违法涉案电话号码、互联网域名的快速关停封堵以及相关信息的依法依归查询。

4、对公安机关通报违规问题突出的本县基础电信企业、移动通信转售企业、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加强约谈整改。

5、充分运用技术防范能力，对涉诈电话进行监测防范、综合分析和预警处置。

6、对行业发现的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关联犯罪信息、潜在受害人，推送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开展处置。

7、加强日常无线电信号监测，协助相关部门发现、监测、定位、打击“伪基站”“黑广播”、调制解调器集群设备（猫池）、虚拟拨号集群设备（GOIP）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关联犯罪所使用的设备，并及时通报公安机关。

8、建立健全行业主管部门、企业、用户三级责任制。完善行业内部监督管理及责任倒查制度，依法查处行业主管部门、内部人员失职渎职行为，企业及相关人员违法犯罪行为。按照“谁开卡、谁负责”原则，对开办涉案电话卡的电信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处理，堵塞管理漏洞。

9、配合公安机关制定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违法犯罪人员失信惩戒办法，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相关人员实施惩戒，落

实拒绝新开卡用户、限制或暂停相关服务以及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

10、加强本系统内部从业人员及管理服务对象的宣传教育防范，努力做到本行业领域防范宣传全覆盖、系统内部零发案。

（十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加大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事项的监管，对有关部门通报的长期停业特别是涉嫌犯罪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并将主要负责人员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2、加大信息公示力度，对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发现的，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核实的，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企业，依法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3、严格执行个人信息保护法，建立防范个人信息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的工作机制，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宣传教育，防止公民个人信息泄露。

4、加强本系统内部从业人员及管理服务对象的宣传教育防范，努力做到本行业领域防范宣传全覆盖、系统内部零发案。

（十二）县司法局

1、指导、督促普法责任单位开展反诈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压实普法责任。

2、组织社区矫正机构做好有电信诈骗犯罪前科的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工作，将其列为重点人员进行管控，避免其再次

成为电信诈骗犯罪从业人员。

3、加强本系统内部从业人员及管理服务对象的宣传教育防范工作，努力做到本行业领域防范宣传全覆盖、系统内部零发案。

（十三）县财政局

1、将有关财政政策向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进行倾斜，保障各项打击治理工作预算充足。

2、加强本系统内部从业人员及管理服务对象的宣传教育防范，加大对全县财务从业人员特别是各大国有企业相关人员的反诈宣传，努力做到本行业领域防范宣传全覆盖、系统内部零发案。

（十四）邮政公司乡宁分公司

1、配合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做好去往重点地区邮件包裹的查缉验视和相关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

2、充分运用值机柜台电子屏滚动播放反诈宣传视频，宣传国家反诈中心《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手册》，定期开展反诈现场宣传教育。

3、加强本系统内部从业人员及管理服务对象的宣传教育防范，努力做到本行业领域防范宣传全覆盖、系统内部零发案。

（十五）县融媒体中心

1、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充分宣传公安机关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行动及战果，震慑犯罪、净化社会环境、提高防范意识。

2、与县公安局密切合作，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主题公益宣传，从现身说法、典型案例、诈骗预警、反

诈攻略、反诈行动、打击效果等方面，对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开展全方位宣传，使反诈宣传深入人心。

3、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发生的重大电信诈骗案件积极采访报道，重点对拒不履行社会责任、不配合反诈骗工作的行为进行曝光，敢于曝光行业管理漏洞，呼吁行业共建。

4、加强本系统内部从业人员及管理服务对象的宣传教育防范，努力做到本行业领域防范宣传全覆盖、系统内部零发案。

（十六）银保监组

1、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银行账户实名制，重点清查违规批量办理、非实名办理银行卡等违规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相关情况。

2、推进完善涉案银行账户资金紧急查冻协助工作机制；积极协助公安机关认真落实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关联犯罪案件冻结资金返还工作，进一步完善涉诈冻结资金依法及时返还制度，规范涉诈冻结资金返还的决定主体、返还方式、返还时限等。

3、按照银保监会部署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据相关规定为行业用户数据核验提供数据接口，建立电话卡、银行卡实名信息交叉核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企业、个人相关信息共享查询机制，加强风险防控。

4、指导金融机构有关从业主体的资格审查，不符合安全评估和准入条件的，禁止从业，定期对现有技术、应用、业务、设备进行安全评估，不符合要求的督促整改。建立健全行业主管部门、企业、用户三级责任制，完善行业内部监督管理及责任倒查

制度，依法查处行业主管部门、内部人员失职渎职行为，企业及相关人员违法犯罪行为。按照“谁开卡、谁负责”原则，对开办涉案银行卡的金融机构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处理，堵塞监管漏洞。

5、督促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反诈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完善奖惩制度。

6、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推动银行机构优化考核评价体系，合力确定开户数、发卡量、接入用户数等考核指标权重。

7、加强本系统内部从业人员及管理服务对象的宣传教育防范，努力做到本行业领域防范宣传全覆盖、系统内部零发案。

（十七）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1、严格执行电话用户实名制有关规定，要求所有企业和个人在申请和办理通信网络服务时签订相关法律责任告知书，坚决杜绝违规批量办理、非实名办理电话卡等行为，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2、进一步强化对漫游到重点地区疑似诈骗电话号码的监测处置，积极采取技术和管理等措施，有效挤压诈骗电话传播渠道；加大对诈骗类短信、钓鱼网站、恶意程序的监测处置力度。

3、对各类专线、中继线、呼叫中心、数据中心、网络资源代理商开展自查自纠，确保涉案信息流向可追踪溯源。对外包的短信平台开展清理规范，对涉及诈骗内容的短信平台限期整改；建立短信平台主体信息库、关键词鉴别和预警反馈机制。

4、加强对自营充值渠道的风险排查，确保可追踪溯源。

5、充分利用微信、微博、公益短彩信、闪信、彩印、手机APP等开展电信网络诈骗风险宣传引导和防范提醒，努力在全社会营造防骗反骗的浓厚氛围。

6、加强本系统内部从业人员及管理服务对象的宣传教育防范，努力做到本行业领域防范宣传全覆盖、系统内部零发案。

(十八) 乡宁农村商业银行、农业银行乡宁支行、工商银行乡宁支行、建设银行乡宁支行、中国银行乡宁支行、邮储银行乡宁支行、晋商银行乡宁支行

1、负责本领域行业治理工作，落实行业监管主体责任，加强对银行账户、支付账户的治理，实施更加严格的风险管理，确立按需限量开户原则，建立行业风险监测机制，推动“断卡”行动深入开展，及时发现、管控新型洗钱通道。

2、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银行账户、支付账户等支付工具及支付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健全违法责任告知制度，严格落实实名开立和交易核验制度；督促指导银行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要求企业和个人在开设银行账户时签订相关法律责任告知书；督促银行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落实账户实名制，根据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关联犯罪特点建立完善风控模型，规范支付业务行为；提升风险识别拦截能力，根据风险等级，利用指纹等信息进行实人认证，强化对相关数据的采集与分析，及时采取限制非柜面业务、只收不付、不收不付等管控措施。

3、确立按需限量开户原则，建立行业风险监测机制，及时发现、管控新型洗钱通道；督促本县银行落实“展业三原则”，

强化外汇业务真实性审核；要求银行卡组织、支付机构强化境外客户以及电商平台的身份识别、准入与退出管理。

4、协同公安机关持续优化规范涉诈资金止付、查询、冻结机制，提升资金拦截时效；持续排查清理存量账户、频繁开销等风险账户和业务，清查违规批量办理、非实名办理银行账户和支付账户等违规违法行为，及时通报公安机关；配合公安机关打击地下钱庄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大非法买卖外汇行为的行政查处力度；组织对公安机关认定的违法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含银行卡）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施惩戒。

5、建立健全宣传教育长效机制。

6、协助公安机关、银保监局完善涉诈冻结资金依法及时返还制度，规范涉诈冻结资金返还的决定主体、返还方式、返还时限等。

7、协同公安机关对遭受电信诈骗预警对象账户采取紧急保护性止付措施，账户止付期间资金只进不出。

8、加强本系统内部从业人员及管理服务对象的宣传教育防范，努力做到本行业领域防范宣传全覆盖、系统内部零发案。



(此件主动公开)